

司法体制的民主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4_BD_93_E5_c122_481355.htm 在当今世界，司法体制的民主化是一种必然趋势。只有司法体制形式上的民主，才能保证司法内容实质上的公正。司法体制的民主化，是以司法机关在依法运作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公开、公正和法律正义的精神为主要特征的。无论怎样好的法的规则和原则，如果不以廉洁、高效、民主的司法体制约束下的司法人员将其正确适用，都不会起到应有作用。因此，司法体制的民主化，是对司法人员廉洁、高效、公正适用法律的有效约束，司法人员对法律的正确适用，是法律正义精神在法的实施过程中得到实现的根本保证。司法体制的民主化在形式上展现给人们的是诸如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等的司法公开，诉讼程序上律师行为的自由，侦查、起诉、审判活动中新闻采访报道的便利，控辩双方诉讼地位上的平等，犯罪嫌疑人以及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障，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枉法行为在最大程度上的限制。要使司法体制的民主化得到真正实现，就必须有司法体制本身的良好机制予以保证，并且这种保证要用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司法体制本身的良好机制的建立，可以采取构成司法体制基本框架的侦查、检察、审判三机关之间司法权力的相互制约以及三机关内部对自已所拥有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自我约束的方式而获得。在进行刑事诉讼的情形下，这一点表现的尤为突出。在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活动中，除审判机关对自身审判权的自我约束之外，立法机关以及整个社会对其

的制约与监督就显得更为重要了。在诉讼程序的每一阶段，行使国家司法权的机关必须依照既定的、现有的法的一系列规则和原则进行活动，在最大限度上减少和限制司法官员的自由裁量权，并且受到有关权力机关的有效制约与广泛的社会监督，那么，这样的一种司法体制就是一种具有自身良好机制的司法体制，而不是主要靠体制之外甚至是法律之外或人为的因素的力量来发挥作用。司法体制的民主化，并不是单方面地孤立地进行的，而是与整个社会体制的民主化相联系的。社会体制主要包括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文化体制等内容，其中政治体制通常由立法体制、行政体制和司法体制组成。司法体制的民主化，在一定意义上讲是以经济体制和文化体制的民主化为先导的。在社会的经济状况有相当发展的基础上所产生的经济与文化的民主，就决定和促进了政治民主的到来。在政治民主的过程中，首先表现为立法的民主，立法的民主必然产生良好的法，良好的法的适用对司法的民主就会有很大制约与保障作用。在立法与司法民主的条件下，庞大的政府机构的行政民主的到来，也就为期不远了。司法体制的民主化，是国家强盛、社会安定、人民幸福的保证和体现。严惩罪恶，杜绝腐败，必须有司法体制的民主化作为基本的保障。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掌握着生杀予夺、平纷息讼的司法权，对实现法律正义的精神，真正地贯彻执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求得社会公正和社会经济高效、有序地发展，意义极其重大。司法体制民主化目标的达到，是一个国家、整个社会、全体人民共同努力的大事，与广大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在这一点上，民族整体素质的提高至关重要。因为只有通过社会中每一个人的共

同努力，而且每一个人的这种努力可以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一目标才能达到。通过大家共同的努力，这一目标也一定能够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